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睿生物")拟与成都国生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生创新")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成都国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成都国生生物"或"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与成都国生创新正式签署了《成都国生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成都国生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二)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拟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在建立定期信息沟通机制的基础上,从以下方面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拓展与项目承接;

2、投资建设;

3、管理;

4、运营。

(三)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出资为货币形式,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国生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250	货币	85%
长睿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750	货币	15%
合计	5,000	货币	100%

(四)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5,000万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分两期进行实缴。第一期,合资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按比例实缴2,500万元,即甲方实缴2,125万元整,乙方实缴375万元整;第二期,双方按持股比例于公司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实缴至注册资本的100%,即甲方实缴至4,250万元整,乙方实缴至750万元整。任何一方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合资公司足额补充缴纳出资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按应交未交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守约方缴纳违约金,守约方有其他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如逾期三个月仍未足额缴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公司治理

1、股东会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具体的职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合资公司《公司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做出具体规定。

2、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甲方委派,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由甲方委派1名监事。

4、总经理

合资公司总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5、财务负责人

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并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

6、副总经理

合资公司设两名副总经理,由甲乙双方各提名一名,并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时,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金及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合资公司及无过错方造成的损失。

(七)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十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书面变更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协议解除合同的,应共同以书面协议方式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八)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合资公司拟设立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将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各自优势,有利于各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作为重要的战略伙伴。该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符合国家宏观战略及产业导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该项目完成后将扩大公司及长睿生物的科研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9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3,890,517.89元(含本次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3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60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86.60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8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86,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赵超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陕西步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1,105.37万元,负债总额239,539.82万元,净资产131,565.5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6,784.06万元,净利润61,011.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55%。(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36,330.27万元,负债总额225,781.47万元,净资产110,548.80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6,327.80万元,净利润39,873.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1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陕西步长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3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三)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同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陕西步长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年度)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56,737,063.35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3.92%。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88,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83%,购买的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7,328,516.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7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23%,购买的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140,723,889.3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88,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83%,购买的最高价为17.20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7,328,516.5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1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公司")拟现金收购SMT Scharf AG(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52.66%股权,公司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约为3,216.95万欧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需取得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或备案以及标的公司债权人和相关第三方的同意或豁免。本次交易能否及何时能够满足交割条件,以及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转换上市板块的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4年3月1日,公司与Shareholder Value Management Aktiengesellschaft、Shareholder Value Beteiligungen Aktiengesellschaft等10方(以下分别称"转让方一"至"转让方十")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关于出售及购买SMT Scharf AG特定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SVM)》");与Famous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转让方十一",与转让方一至转让方十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Famous)-关于出售及购买SMT Scharf AG特定股份》(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Famous)》",与《股份购买协议(SVM)》合称"《股份购买协议》")。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拟按照每股11.10欧元的价格,以现金收购交易对方所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907,454股普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数的52.66%(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公司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约为3,216.95万欧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转让方	出售普通股股份数额	出售股权比例	实际支付转让价款金额1
转让方一至转让方十	2,815,943股	51%	3,115.70
转让方十一	91,511股	1.66%	101.25
合计	2,907,454股	52.66%	3,216.95

注:

1.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公司就标的股权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转让价款为:每股价格×转让方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转让方承担的保证保险费用。

2.以上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就标的公司配合推进本次交易、交割前业务运营及公司治理与合并财务报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2.66%的股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总经理办公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	名称	组织形式及注册地/国籍
转让方一	Shareholder Value Management Aktiengesellschaft	一家根据德国法律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地为法兰克福(Neue Mainzer Stra? e 1,60311)
转让方二	Shareholder Value Beteiligungen Aktiengesellschaft	一家根据德国法律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地为法兰克福(Neue Mainzer Stra? e 1,60311)
转让方三	Share Value Stiftung	一家根据德国法律设立的信托基金,注册地为艾尔福特
转让方四	Frankfurter Aktienfonds f ü r Stiftungen	一家根据德国法律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Axxion S.A.代表其签署协议;Axxion S.A.为一家根据卢森堡法律设立的股份公司,注册地为格雷文马赫(15,rue de Flax-wailer,L-6776)
转让方五	Frankfurter Stiftungsfonds	一家根据德国法律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由Axxion S.A. 代表其签署协议,Axxion S.A. 情况请见"转让方四"
转让方六	Frankfurter - Value Focus Fund	一家根据卢森堡法律设立的投资公司,注册地为格雷文马赫(15,rue de Flaxweiler,L-6776)
转让方七	VERUS Group Management AG	一家根据列支敦士登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注册地为列支敦士登(St?dtle 31-33,LI-9490)
转让方八	Christiane Weispfenning	德国公民
转让方九	Sachs Assets GmbH	一家根据德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埃尔巴赫(Jahnstra? e 8,64711)
转让方十	Value Focus Beteiligungs GmbH	一家根据德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霍夫海姆(Martin-Wohmann-Stra? e 28,5719)
转让方十一	Famous Holding GmbH	一家根据德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杜塞尔多夫(Z ü lpicher Stra? e 5,405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名称:SMT Scharf AG

2.法律形式:德国股份公司

3.注册号:HRB5845

4.注册地址:R? merstra? e 104,59075 Hamm

5.注册资本:5,521,456欧元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地下采矿和隧道施工现场的运输和基础设施设备的制造销售。

7.主要股东:本次交易中的转让方一至转让方十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9.60%股权。

标的公司前身成立于1941年,2000年登记为股份公司,2007年于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于2021年转换上市板块至德国慕尼黑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为DE000A3DRAE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为一家依据德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共有10家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其他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合并口径)			
资产总额	100,427.55	98,091.23	88,463.98
负债总额	36,883.10	33,398.23	36,574.90
所有者权益	63,544.45	64,693.00	51,889.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326.93	63,383.86	50,758.36
利润表项目(合并口径)			
营业收入	24,037.86	67,080.71	66,187.22
营业利润	-1,773.13	10,312.14	13,764.96
净利润	-1,185.03	10,507.87	9,58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81	10,322.63	9,566.12

注

1. 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营业收入约为5,410.6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42,119.90万元)、净利润约475.5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3,701.16万元)。

2. 标的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在其经营费用基本持平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因市场环境和采矿设备需求影响同比有所降低。

2.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在《股份购买协议》做出承诺,各转让方均系其所持股份的唯一的、不受限制的合法及实益拥有人;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并且其转让不受限制。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039号《SMT Scharf AG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股权的每股价格为11.10欧元/股。本次交易采用锁箱机制(Locked Box),锁箱日为2023年6月30日,在交割日,标的股权及其所有权利(包括自锁箱日起的分红权)和义务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五、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3月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购买协议(SVM)》

1.交易双方

(1)转让方:转让方一至转让方十(其中Axxion S.A代表转让方四和转让方五)

(2)受让方:兖矿能源

2.协议主要条款

(1)股份出售与转让:转让方拟出售2,815,943股普通股给受让方,约占标的公司注册股本的51%。

(2)转让对价:标的股权价格为每股11.10欧元,总交易价款为31,256,967.30欧元,扣除由转让方承担的10万欧元保险费后实际支付金额为31,156,967.30欧元。

(3)监管账户:受让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在除监事条件之外的其他交割条件满足后将交易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并按照约定由德国公证员在监事条件等满足后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4)主要交割条件:

a.本次交易取得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完成中国境内的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如适用)以及通过所涉及的相关国家的监管审批;标的公司取得其融资提供方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必要同意和豁免。

b.标的公司修改公司章程调整监事会人数;兖矿能源建议的3名人士于交割日成为监事会成员(即监事条件);标的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提名首席执行官,并相应修改现有首席执行官服务协议。

c. 兖矿能源取得标的公司律师出具的关于转板上市的备忘录和标的公司出具的在交割后尽快完成转板上市的承诺函。

d.以及关于标的公司交割前关键员工稳定和不发生股本变动等事项的安排。

(5)保证:转让方就其持股状态、主体资格、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法律状态作出声明与保证。

(6)保险:受让方拟就本次交易购买保证保险,承保范围包括标的公司的任何(综合)经营保证,转让方同意承担10万欧元并从交易对价中扣除。

(7)适用法律和管辖:协议适用德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并应根据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由按照该仲裁规则指定的3名仲裁员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瑞士苏黎世。

(8)最后期限日:如果一项或多项交割条件未能在协议签署后8个月内或各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满足,任何一方有权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终止股份购买协议。如果任何监管条件在最后期限日尚未得到满足,兖矿能源有权自行决定通过书面通知其他方的方式,将最后期限日延长最多4个月。

(9)协议终止:

a.如果(i)任何交割条件未能在最后期限日当天或之前得到满足,或(ii)协议下的监事条件无法在约定时间满足,则转让方和受让方都有权自行决定终止并退出本交易;

b.如果(i)转让方未在协议约定的预定交割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或者(ii)在交割日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少于51%的股份被转移到受让方开立的银行证券账户,受让方可以终止并退出本交易。

(二)《股份购买协议(Famous)》

1.交易双方

(1)转让方:Famous Holding GmbH

(2)受让方:兖矿能源

2.协议主要条款

(1)股份出售与转让:转让方拟出售91,511普通股,约占标的公司注册股本的1.66%。

(2)转让对价:标的股权价格为每股11.10欧元,总交易价款为1,015,772.10欧元,扣除由转让方承担的3,245.90欧元保险费后实际支付金额为1,012,526.20欧元。

(3)交割条件:以《股份购买协议(SVM)》交割为前提。

(4)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与《股份购买协议(SVM)》保持一致。

(三)《投资协议》

1.支持配合事项:标的公司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监管审批等交割条件的满足、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调整以及交割后财务报表合并等事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2.交割前标的公司的业务运营:标的公司承诺在交割前不会发行股份。同时,在交割过渡期,标的公司承诺将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仅在符合以往惯例的正常业务过程中开展,且未经兖矿能源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其他行为(如股本变更、新增大额负债等)。

3.转板上市:自签署日起,标的公司应尽其最大努力并采取合理行动,以转板至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

4.适用法律和管辖:协议适用德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并应根据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则,由按照该仲裁规则指定的3名仲裁员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瑞士苏黎世。

5.协议终止:如《股份购买协议》根据其条款终止或《投资协议》签署双方书面达成终止协议,则协议终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德国的井下单轨吊辅助运输设备生产厂家,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公司对于矿用设备板块的战略延伸,使得公司拥有自主制造地下采矿及辅助运输设备的产业链,减少对外采购成本,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加快公司装备制造产业的壮大升级。同时,标的公司具有多个国家的服务网络,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布局进程,加强国际化发展竞争优势。

此外,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最大努力并采取合理行动转板至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范提升公司治理,发挥上市平台优势,进一步深化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其他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完成山东省发改委和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办理相应外汇登记(如适用);通过德国、加拿大、俄罗斯等外商投资审查;通过俄罗斯、南非、波兰等反垄断审批;通过俄罗斯反制裁审查;还需征得标的公司债权人和相关第三方的同意或豁免。

本次交易能否及何时能够满足交割条件,及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转换上市板块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公司积极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 2024年2月26日--2月29日期间,公司两名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A股股票290,500股,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3.47元至3.48元。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张成喆副行长和刘强副行长于2024年2月26日--2月29日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A股股票,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3.47元至3.48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增持股份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成喆	副行长	0	238,800	238,800	0.0054%
刘强	副行长	32,203	51,700	83,903	0.0019%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所购股份自买入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

(二)本次增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4年以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成长价值的认可,本公司已有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40余名中层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陆续增持了本公司股票,合计增持股份超过200万股,增持金额累计近700万元。本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持续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不断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落实。通过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坚定有力的战略引领,提速深化的科技赋能,稳健高效的风险管理以及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4年2月29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5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10元/股,最低价为8.9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76,643.9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6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份,公司没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350,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10元/股,最低价为8.9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76,643.9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024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944,0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8,752,279股的1.25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54元/股、最低价为31.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24,279.76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104号"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944,0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68,752,279股的1.25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54元/股、最低价为31.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24,279.76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1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79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8.29%,回购的最高价为4.79元/股、最低价为3.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3,820,395.7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 币1.88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76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645,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购买的最高价为4.15元/股、最低价为3.5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5,051,704.1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79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769,205,771的比例约为8.29%,回购的最高价为4.79元/股、最低价为3.5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3,820,395.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32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82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82%,购买的最高价为9.75元/股、最低价为7.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716,268.4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115号),已登载于2023年12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22%,购买的最高价为7.565元/股、最低价为7.1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867,578.7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82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82%,购买的最高价为9.75元/股、最低价为7.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9,716,268.4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4-01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0,164,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最高成交价为22.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3,024,808.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22.97元/股、最低价为18.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2,029,982.2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46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8日及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9.90元/股、最低价为18.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618,853.16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22.97元/股、最低价为18.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29,982.2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82,2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成交最高价为6.3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41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45,486.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